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建立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海关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海关对海关注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认定及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对未在海关注册、备案但与海关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海关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信用管理。

第三条【信用等级】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以下简称“AEO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实施相应的信用管理措施。

第四条【信用培育】海关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和规范经营水平。

第五条【联合奖惩】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条【信用修复】海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第七条【互认合作】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与世界海关组织成员海关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八条【疑难处置】海关建立关企合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审议海关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

第九条【信息系统】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信息采集】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企业注册、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经营信息；

（三）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四）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被行政处罚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信息；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的海关年报信息；

（七）AEO互认信息；

（八）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异常名录】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海关年报信息的；

（二）通过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并且经过实地检查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无法查找的；

（三）向海关提交的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海关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四）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海关不予向上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公示信息】海关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备案信息；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四）海关对企业作出的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上述信用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海关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异议处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答复异议申请人。

第三章 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认证标准】海关按照《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对企业进行AEO资质认定。

《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分为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和认证企业标准，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失信标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其为失信企业：

（一）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处罚以外的刑事责任的；

（二）1年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但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未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或者累计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总值百分之一的除外；

上年度报关单证无法计算的，1年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三）1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代理报关业务报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上年度报关单证无法计算的，1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四）非法从事报关活动或者检验检疫业务被海关依法作出撤销、吊销注册登记、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相关资格行政处罚的；

（五）已经在中国注册的境外企业，被海关撤销注册的；

（六）因逾期未缴纳税款，被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

（七）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1万元的；

（八）发生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九）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十）企业或者企业所属人员以企业名义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依法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严重失信标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

（一）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二）1年内违法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货物、物品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250万元的；

（三）因逾期未缴纳税款，被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并且应缴税款超过100万元的；

（四）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100万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既有失信企业认定情形又有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情形的，海关应当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

第十七条【常规企业标准】未被海关认定为AEO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四章 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认证程序】企业申请成为AEO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在认证过程中按照海关要求配合海关开展实地认证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认证时限】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0日内，指派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开展认证作业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30日。

认证期间企业向海关申请信用培育服务的，信用培育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条【认证结果】经认证，符合《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AEO企业证书；不符合《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不予适用AEO企业管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复核周期】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对认证企业根据信用评估结果不定期开展复核。

海关发现AEO企业信用状况异常的，可以对企业开展复核。

第二十二条【复核程序】复核前，海关应当通知企业，并且参照企业认证程序进行复核。

通过复核的，海关制发通过复核决定书；未通过复核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并收回AEO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未通过复核，但是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认定为认证企业。

复核期间，企业申请放弃AEO企业管理的，视为未通过复核。

第二十三条【简易复核】AEO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海关可以对企业实施简易复核程序：

（一）1年内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是属于企业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1年内出口货物未被境外通报，或者被境外通报但是经核实不属于企业责任的；

（三）1年内未被海关稽查，或者被海关稽查但是稽查结论为未发现问题的；

（四）企业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

简易复核具体内容和实施程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整改时限】海关发现AEO企业不符合《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但是未发现有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情形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整改期满后，AEO企业仍不符合《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的，海关按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认证终止】申请认证期间，企业主动撤回申请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申请认证期间，企业涉嫌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终止认证。

申请认证期间，企业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中止时间超过90日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复核期间，企业涉嫌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

中止认证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六条【中介机构】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申请限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年内不得提出AEO企业申请：

（一）AEO企业信用等级调整为常规企业的；

（二）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的。

第二十八条【陈述、申辩】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海关将企业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还应当告知企业列入的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九条【陈述、申辩程序】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

海关应当在收到企业陈述、申辩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陈述、申辩意见未被采纳的，海关制发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的上调】严重失信企业连续2年未有严重失信企业情形，但有失信企业情形的，应当在严重失信企业满2年后认定为失信企业。

第三十一条【分支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别在海关注册、备案的，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等级分开进行认定。

第五章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措施目录】海关按照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对AEO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便利通关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失信惩戒、严密监管管理措施。

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措施适用】办理海关业务涉及企业的信用等级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较低的信用等级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措施暂停】AEO企业涉嫌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暂停对其适用AEO企业管理措施；涉嫌其他违法被海关立案的，海关可以暂停对其适用AEO企业管理措施。

AEO企业被海关要求限期整改的，海关应当暂停对其适用AEO企业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联合惩戒】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将严重失信企业移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调整信用等级后，海关将企业移出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六条【暂停免担保】高级认证企业存在财务风险，或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或者存在其他无法足额保障税款缴纳风险的，海关可以暂停适用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免除担保类管理措施。

第六章企业信用修复

第三十七条【修复类型】海关对企业的信用修复分为失信信息公示修复、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修复、企业信用等级修复。

第三十八条【失信信息】海关将公示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失信信息公示修复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九条【移出名录】企业消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海关自企业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第四十条【修复期限】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修复，按常规企业实施管理。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信用等级修复：

（一）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1年的；

（二）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6个月的；

（三）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3个月的。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第四十一条【修复时限】海关应当自收到失信企业信用等级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应当自受理失信企业信用等级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信用修复决定；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认定其为常规企业。

第四十二条【修复限制】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信用修复。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认定依据】本办法中的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以司法机关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本办法中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第四十四条【记录剔除】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四十五条【文书送达】海关在信用管理工作中作出的信用等级认定、调整等法律文书应当送达企业，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名词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进出口总值”，包括海关贸易统计与单项统计数据，以海关的统计为准。

“企业”，指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以及其他依法在海关办理了注册、备案手续的企业。

“企业相关人员”，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报关单证”，指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过境运输申报单以及其他海关在实施信用管理中认可的申报单证。

“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AEO企业证书”，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两种形式。

“简易复核”，指海关对符合条件的AEO企业在复核期间采取简化流程、减少抽查、压缩认证时间等手段的一种认证方式，可以通过实地复核或者系统评估等方式进行。

“失信信息”，包括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的认定结果等信息。

“日”，指自然日。

“1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年内”，指以需判定时间节点的当下日期为基准，向前倒推365日的时段范围。

“年度”，指1个公历年度。

“以下”，包含本数。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指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第四十七条【解释权】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202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27日海关总署2018年第178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1月21日海关总署2023年第170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时废止。